

陽明山國家公園夢幻湖國家重要濕地證明申請書

107.08

申請人	(簽章)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電話			E-mail			
開發或利用計畫名稱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申請地號		縣市	鄉鎮區	段	小段	地號
	1					
	2					
	3					
	4					
	5					
	6					
	7					
	8					
	9					
	10					
核發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紙本證明書 (掛號郵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紙本證明書 (自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證明書 (電子郵件)			申請份數	___份(限 1-3 份)	
費用共計：新臺幣			元	收費確認	(由本處人員填寫)	
申請說明： 一、申請依據：依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2 條規定，查詢開發或利用區域是否位於「重要濕地或其核心保育區、生態復育區等保育利用計畫範圍」。 二、申請費用：依內政部受理濕地保育法所定查詢及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第 2 條收費（土地筆數 10 筆以下者，每件新臺幣 300 元；超過 10 筆者，每超過 10 筆加計新臺幣 60 元，不足 10 筆者，以 10 筆計算）。 三、申請資格：不限。 四、送件方式：親洽本處(現場繳費)、郵寄申請(郵寄申請書、規費及應附文件)、線上申請(線上繳費)。 五、應附文件：開發或利用計畫之名稱、基地面積、位置及地籍資料(1 個月內各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)，基地位置圖應清楚標示，得以地形或地籍圖套繪標示；其位於水域或屬未登記土地者，並應提供座標數位資料；附件可採郵寄本處或上傳 PDF 或 JPG 檔，如應附文件不齊全，將予退件。 六、申請份數：最多 3 份。 七、辦理時間：7 個工作日 八、核發方式：掛號寄送紙本證明書、電子郵件寄送電子證明書或自取紙本證明書。 九、聯絡窗口：企劃經理課 張小姐，02-28613601#407，112 臺北市北投區竹子湖路 1-20 號。						